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100332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疾管署函(A09000000E_1110033294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臨床診斷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0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臨床診斷實驗室工作人員處理可能感染第 2 級危險群(RG2)以上病原體之人體檢體相關臨床檢驗，避免工作人員暴露在病原體之危害風險，特研訂旨揭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點選查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